# 社区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简报 校园全民阅读活动简报(实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 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 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小产权买房合同篇一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 于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年月 日至年月日,计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元,季度交。每季度月 初10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 该季度的租金。

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 乙方须交清欠费。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1个月向

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7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元。

七、乙方必须交3个月的租金作为押金,如恶意损坏或丢失家 具需按价赔偿,如不赔偿甲方有权违约,违约金不予支付, 押金不作退还。

八、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九、本合同连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7	<del>,</del> ;
十刀:		<i>→/</i> <b>/;</b>

年月日年月日

# 小产权买房合同篇二

$\rightarrow$ $\rightarrow$	<i>1</i> .1 <i>→</i>
/ 🗔	TIP 4/
/   /   •	<i>V+ x</i>
<u></u>	<u> </u>

双方经反复协商一致,就下列事宜达成协议:

- 一、(写清情况)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书,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二、 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提供合格商品,乙方负责提供业务销售。
- 三、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负责业务销售的同时, 甲方需按照

约定的——%负责给乙方提供业务费用。
四、双方协商确定, 在经营期间按照比例进行提现
五、。
六、以上事实清楚, 甲乙双方无异议。
七、(以后操作的想 法)
八、支付方式:银行转 账
九、违约责 任 <b>:</b>
十、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运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双方商定的其他事 宜: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小产权买房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租赁演出用服装道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租赁甲方服装道具件(套)。

二、租赁时间: 天,自年月日至月日止。

三、租赁价格: 服装道具价值 元, 租赁价格 元 / 套(件)

租金合计 元,押金 元。

四、付款方式:租赁服装道具前乙方一次性付清租金,并交纳一定的押金。

五、注意事项:

1、乙方对甲方服装道具应按时归还,每延期一天,甲方按服装总价值的5%收取滞纳金。

2、乙方不得将该服装道具转借,转租他人,如乙方违约,应向甲方缴纳违约赔偿金(按服装道具价值的60%计算)

3、乙方对甲方服装道具应妥善保管,如发生服装道具损坏,丢失现象,乙方应照价赔偿。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郑重声明:本合同由本人根据网络资源收集整理,仅供用户

参考。对使用本合同产生的相关纠纷,与本人无关。

联系人: 联系人: 年月日年月日

租借人签字: 经办人:

年月日

# 小产权买房合同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吉安市儿童医院
- 1.2 工程地点: 吉安市城南
-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本工程地下室土方挖运(包施工机械进出场费、路基箱费用、地下障碍物的破碎及外运费、施工道路,场内外菜地、坟墓、鱼塘、房屋拆除的建筑垃圾等清除、场内外和沿线道路保洁、文明施工、周边协调、乙方合理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 1.4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不因此作为对合同单价和总价作出调整 的理由。
- 1.5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涉及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甲方对业主的承诺及业主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

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社区地方关系。

- 二、合同工期
- 2.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2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 2.2 合同工期:本工程于日开工,至年月日完工, 共 个日历天。
- 2.3 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1% 计算,按天累计。
- 2.4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甲方同意并报业主书面签字盖章 认可后,可考虑工期延长(如业主不同意工期延长,则按上 述2.3执行):
- a.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
- b. 重大的设计变更、修改而增加的工作量,使乙方工程进度 无法按原计划进行:
- c. 业主原因的工期调整。
- 2.5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 2.6 发生不可抗力的费用承担:
- 2.6.1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 2.6.2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害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2.6.3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合同造价

- 3.1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 完成本合同第1.3条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本合同单价 是综合包干单价,是不再计取任何费率,为完成本合同内容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次包死不再调整的单价,工程量按现 场实际测量数据结算。
- 3.2综合单价:
- 3.21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挖土方体积均以挖掘前的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 3.2.2乙方在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为由提出单价调整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 四、甲方责任

- 4.1 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具体的形象进度要求。
- 4.2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情况汇报和每月的工程款的申请。
- 4.3及时传达上级部门和业主的有关指示、要求。
- 4.4 在开工前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 4.5负责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尺寸、标高复核工作,甲方对乙方的尺寸、标高的复核并不免除乙方对最终工程质量的责任。

## 五 、乙方责任

5.1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 5.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应遵照甲方现行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组织施工,并承担对乙方职工的教育责任,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 5.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业主、甲方、监理的检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违反规定或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延长,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及甲方的损失,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 5.4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事故,由 乙方负责,并应及时报告甲方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业主、 设计、监理、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认可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并承担一切费用。
- 5.5乙方队伍进场后必须将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机械操作证复印件交甲方项目部,乙方的管理人员和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如因无证操作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在项目尚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管理人员和施工操作人员,遇特殊情况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如未经同意擅自撤离现场,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 5.6 乙方的现场施工人员不得使用不满18周岁未成年工及55 周岁以上老年工,由于非法用工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均由 乙方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 5.7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的特性,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

- 5.8 发生安全人身伤亡事故除应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外,还 应在半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以书面形式详细报告,一般事故 应在1天内将详细书面情况上报给甲方。
- 5.9在施工期间,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的义务;对其善后处理由乙方对伤亡职工全面负责,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全面解决。
- 5.10 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 及要求,必须向甲方报验后方可进场,在使用前须通过甲方 的验收,在施工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机械定期检修保 养制度,并纳入甲方机械管理范围,如因乙方自备设施、设 备、机械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六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将履约保证金期限从本合同签订到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义务为止。

#### 七、付款方法

- 7.1 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完成伍万立方米的土方挖运后,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70%工程款。
- 7.2土方挖运工程全部完成后,经甲乙双方现场测量核对工程量无误后,剩余工程款15日内全部支付给乙方。
- 7.3在合同签约时,乙方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业主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并共同承担资金风险。由于业主拖欠工程款而造成甲方不能支付乙方的情况,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责任,但乙方有义务会同甲方,共同向造成资金风险的业主进行催讨和索赔。

## 八、违约责任

- 8.1 乙方不得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如发生此情况,属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按乙方完成工程量的50%进行结算退场。
- 8.2 工期延误或出现重大事故,而乙方没有积极措施确保按 合同工期完成,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 款的2%,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议。
- 8.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按本合同第二条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8.4乙方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 8.5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其他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属于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九、其它条款

- 9.1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2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9.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 小产权买房合同篇五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岛市建设委员会制定

## 特别告知

-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有关房地产转让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印制的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未经预售阶段的商品房(现房)出售时当事人双方约定采用。
- 二、购房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涉及的标的额较大、专业性较强、法律规范较多,为更好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签订得具体、全面、严密。
- 三、商品房在取得房地产权属登记证明后,方可出售。在签订出售合同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向购房人出示房地产权属登记证明。新建商品房房地产权属登记证明真实性、合法性可向市、区、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查询。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已抵押的商品房,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同时,将已抵押的事实告知购房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未告知购房人的,转让行为无效。购房人在签约前可向市、区、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查询拟购房屋是否已抵押以及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情况。

五、商品房出售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商品房变更登记手续。购房人领取房地产权证(小产证)。

六、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选择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

法院起诉,也可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选择申请仲裁的,可向本市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也可向外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本市仲裁委员会全称为青岛仲裁委员会。

青岛市商品房出售合同

甲方(卖方):
住所:
邮编: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证书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买方):
国籍:
居住(注册)所在省市:
个人/公司:
性别:
出生年月日:

住所(址):	
邮编:	
证件名称:	
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法定代理人:	
联系电话:	
住所(址):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甲方出售的《》商品。	
第一条甲方依法取得区/市地块土地使尽号:),投资建造的商品房已竣工,并取得了房地产权属登号:。	<b>\(\)</b>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购买区/市路号《 元层户(以下简称该房屋)。据认定的测 筑面积为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 方米、公用分摊建筑面积为 属面积平方米(价格详见补 层高为米。	绘机构测量该房屋建 平 平方米,另有地下附

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二;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三;该房屋相关情况(抵押关系、租赁关系)见本合同附件四,(相邻关系及小区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六;该房屋的使用公约见本合同附件五。

第三条乙方购头该房屋每半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个包含房屋全装修价格)为人民币元。(大写):。
根据该房屋的房屋建筑面积,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不包含房屋全装修价格)为人民币元。(大写):。
该房屋全装修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该房屋的总房价款是指该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总价格。
第四条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将房价款解入甲方的帐户/监管帐户(金融机构/监管机构:、帐户名称:、帐号:)。
乙方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一中约定明确。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每一笔房款时均应开具发票。
第五条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的日万分之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天,甲方有权选择下列第种方案追究乙方责任:
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
第六条7方式付序价款 <b>共采田银行贷款付款的</b> 而银行未按

第六条乙方支付房价款若采用银行贷款付款的,而银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代乙方向甲方付款的,仍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但因甲方原因的除外。

第七条甲、乙双方按下列第种约定确定该房屋交付使用日期: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二、本合同经公证处公证之日起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房价款之日起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第八条甲方向乙方保证在交付该房屋时:
(一)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
(二)甲方未设定抵押权或已清除原由甲方设定的抵押权;
(三)已缴纳了甲方应缴纳的房屋维修基金。
如交付房屋后发生与甲方保证不相一致的情况,由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房屋交接期限内到甲方要求的地点办理验收交接手续。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该房屋交付之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该房屋为
甲方不出示和不提供前款约定的材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房屋,由此而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甲方交付的该房屋装修、设备标准达不到本合同附件

三约定的标准,乙方在办理该房屋交接手续时有权要求甲方按装修、设备差价倍补偿。

双方对标准的认定产生争议时,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一条如乙方已付清全部房价款,除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办理交付该房屋手续的,甲方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乙方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则自催告书规定的验收交接日之第二天起,风险责任转移由乙方承担。

如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附件一)的最后付款日期迟于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房屋交付日期的(即乙方未支付完全部房价款时),除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办理交付该房屋手续的,甲方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乙方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甲方行使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权利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在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剩余房价款退还乙方。赔偿金额以总房价款的%计算。

第十三条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如未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期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日万分之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之日止。逾期超过天,乙方有权选择下列第种方案追究甲方责任:

<b>—</b> `	乙万有权里万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自该房屋正式交付之时起,甲方对该房屋负责保修, 并从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日起继续保修二年/年。保修范围由甲、 乙双方参照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在 本合同附件五中约定。

第十五条该房屋交付后,乙方认为主体结构不合格的,可以 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经核验,确 属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甲方交付的该房屋有其他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在 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有权要求甲方除免费修复外,还须按修 复费的倍给予补偿。

双方商定对该房屋其他工程质量问题有争议的,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该房屋买卖所发生的税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八条乙方同意,因该物业管理区域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即应将该房屋交甲方在《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中委托的房屋管理企业统一进行管理、并遵守房屋使用公约。

甲方委托的房屋管理企业承担该房屋的前期房屋管理,管理的期限至业主委员会成立后选聘的新的房屋管理企业接手管理之日。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商定,	年	月
日前,由向办理价格申报及过过	户申请手续,	申领该房屋房地
产权证(小产证)。		
因用方原因。 7.方无法在	年	月日前取得房

地产权证	(小产证),	甲方应承担	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总房	計价
款的	%;	年	月	日之日第	起
的	目内, 7	乙方仍无法取	得房地产权	(证(小产证),	则
乙方有权	单方面解除	徐合同。			

第二十条乙方行使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权利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天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包括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下同)全部退还乙方,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总房价款的%计算,在退还房价款时一并支付给乙方。

前款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称已支付的房价款是包括乙方直接的和通过贷款方式支付的房价款。

第二十一条按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在单方解除合同以前,对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支 付的违约金金额应在按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中扣除。

第二十二条甲方或乙方对相对方行使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对方有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天内,向按第二十七条选定的解决争议机关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甲方出售的该房屋仅作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 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享用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公共通道和设施, 同时应自觉遵守该房屋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尊重社会 公德、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

第二十四条乙方购买的房屋及其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可 分离。自该房屋的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时起,甲方与签订的土 地使用权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依法转移给乙方。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将通过订立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进行约定。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与正文条款不相一致的,以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准。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 文件、回复及其它任何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且采用挂号 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 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选定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问	仲裁委员会目	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人国	己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本台	合同自双方签署	/公证处公证之	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本台力。其中甲、乙份,	乙双方各执		均具有同等效 各执壹份。
附件一			
付款时间和付款	次方式		
附件二			

该房屋平面图(标明尺寸和比例)

附件三

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

附件四

该房屋权属情况(产权、抵押、租赁)

附件五

《房屋使用公约》或有关承诺书

附件六

该房屋相邻关系及小区布局

附件七

补充条款(经济适用住房预售合同)

本合同所称商品房限定为经济适用住房。本合同是本市经济适用住房合同专用文本。

经济适用住房是指享受优惠政策,限定建设标准、供应对象和销售价格,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住房。

<b>—</b> ,	乙方购买该房屋,	须持有青	高市经济运	5用住房主	管部门
核发	的经济适用住房则	的房证明。	经济适用信	主房购房证	明编号
为:		0			

二、本合同第三条调整为:

甲方与乙方约定按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价款:

1. 核定住房标准内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每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2. 超出核定住房标准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该房屋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本条款中不包含阁楼和地下室的价款,阁楼和地下室的价款按本补充条款的第三条约定计算。
三、甲方与乙方约定按建筑面积计算阁楼和地下室价款:
1. 可以办理产权的阁楼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2. 可以办理产权的地下室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3. 不可以办理产权的阁楼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其建筑面积由甲乙双方按照方式确定。
4. 不可以办理产权的阁楼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其建筑面积由甲乙双方按照方式确定。
以上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四、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依法向青岛市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履行备案义务,

从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八

补充条款(住宅房屋拆迁房屋补偿协议)

甲方经青岛	市规划局批	比准,对本	市		地段	进
	1,青岛市房					
	准予对该地					
	范围内住用					
	有房屋一处,					
	路					
	 平方米。					
	刀 / / 。 L定,经甲 Z					
内》有人》 宜达成协议		7/3/1/1/1/10	] • 41/4/1/2/3/17		ルトメエイト 1 <u>2</u>	コチ
且处规则以	(AH 1, :					
第 <i>一</i> 冬田古	方按房屋补偿	サナナ サフ	古进行》	人坐		
<b>第一苯甲刀</b>	1女/万/全个门	3/J 1/1/1 C	力进行个	门区。		
<b>第一</b> 条田方	方按货币补偿	4方式 灶管	的护托之	<b>卜</b> /	:	弗
						火
	币):					/\
	_佰					丌,
	长价款相当的		•			
址):		房屋 <sup>⁄</sup> 	が新け(丿	\氏巾): <sub>-</sub>		_
	_拾					
	元					
额(存在差位	价,差额款:	为(人民币	1):	佰		
拾	万	_仟	佰	角		分,
由方	<b>「支付给</b>	方后:	,乙方对	补偿的房	屋享有完	主全
产权。						
第三条乙方	「须在	年	月_		目前将现	住
拆迁范围内	的房屋腾空	区交甲方排	除。			

第四条甲方对乙方的拆迁补偿金和住房改善费已专户存入青

岛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指定的银行。差价款的提领按第种方式处理: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价款的,应在乙方搬家腾房的同时,通知上述银行就差额部分为乙方开具银行存单,乙方在搬家腾房后,可持本协议和有效身份证件到上述银行领取。
(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差价款的,应在年年月日前将差价款交给甲方。
第五条甲方应在乙方搬家腾房之日起日内一次性发给乙方搬迁补助费元,补助费元。合计元。
第六条本协议签订后,一方当事人反悔或拒不履行的,拆迁 当事人可以向房屋拆迁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裁决或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拆迁的执行。
第七条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八条本协议共三页,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 双方各执一份,拆迁承办人一份,经办银行一份,报青岛市 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
第九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拆迁承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拆迁负责人:

乙方: (签章)
年月日
附件九
补充条款(经济适用房出售合同)
本合同所称商品房限定为经济适用住房。本合同是本市经济适用住房合同专用文本。
经济适用住房是指享受优惠政策,限定建设标准、供应对象和销售价格,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住房。
一、本合同第一条调整为:
甲方通过土地使用权划拨方式取得区/ 市
二、乙方购买该房屋,须持有青岛市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证明。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证明编号为:。
三、本合同第三条调整为:
甲方与乙方约定按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价款:
1. 核定住房标准内的建筑面积为

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 民币(大写)元整。	元,金额为人
2. 超出核定住房标准的建筑面积为 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 民币(大写)	平方米,每平 元,金额为人
该房屋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本条款中不包含阁楼和地下室的价款,图按本补充条款的第四条约定计算。	]楼和地下室的价款
四、甲方与乙方约定按建筑面积计算阁楼	袋和地下室价款:
1. 可以办理产权的阁楼建筑面积为 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平方米, 元,金额为
2. 可以办理产权的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 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3. 不可以办理产权的阁楼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 为人民币(大写)	元,金额
4. 不可以办理产权的阁楼建筑面积为 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 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双方按照方式确定。	元,金
以上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五、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依法向青岛市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履行备案义务,从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	-/	<u> </u>	E	_	$\vdash$
ı٠ ا						

补充条款(限价商品住房合同)

本合同所称商品房限定为普通商品住房。本合同是本市普通商品住房合同专用文本。

普通商品住房是指享受控制土地出让价格,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建设成本,销售给中等收入家庭的商品住房。

- 4. 不可以办理产权的阁楼建筑面积为\_\_\_\_ 平方米,每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 民币(大写)方式码	`为人民币 元整。其建 确定。	元,金额为人 筑面积由甲乙双方按
以上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
三、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于 从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原因未能力	及时履行备案义务,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或名字):
法定代表人签署: 署:	乙方本人	签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签署: 署:	法定代理	人签
甲方拟签人员: 号:	销售员证	书
甲方确认人员: 号:	销售员证	书
点击下一页查看下一篇文	章: 购房合同、	售房合同